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 【清寒獎助學金】	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整	各校推薦5名	學校送件	一、申請對象： 1. 現就讀台北市北投、士林及中山區公立高中職學校，家境清寒，成績和品行優秀之學生。 2.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大傷病或家庭突發變故者，領有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且在民國112年9月30日前已設籍於台北市者。 3. 已申請台北市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領有其他獎學金和公費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標準—前學期： (一) 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若重複申請台北市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即取消獲獎資格。	1. 申請書。 2. 前學期學業及德行成績單。 3. 當(3、4)月全戶戶籍謄本(勿附戶口名簿)。 4. 家庭狀況調查表。 5. 自傳及未來理想，限用電腦打字(500字以內)，並附上親筆簽名。 6.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	※空白申請表(申請文件1與4)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4月15日(一)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清寒獎助學金】	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000元整	各校至多10名	學校送件	一、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德行評量表表現優秀。 三、家境清寒(領有證明文件)。 四、因名額有限，如已「申請」他處獎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一、申請書(應貼照片，請導師寫評語並簽名)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清寒證明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3月22日(五)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財團法人慶實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慶實勤勞清寒獎學金】	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整	各校推薦2名	學校送件	一、本國籍，且家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二、前學期德行評量80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各學科皆須及格，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三、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四、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12-2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二、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五、低收入戶證明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空白申請表(申請文件二與四)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4月2日(二)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
財團法人白晝燕文教基金會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整	高中組(擇一申請) 獎勵獎學金：31名； 獎助獎學金：5名(高中階段只補助一次)。	學校送件	一、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含夜校生)。 (一)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二)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標準： (一)獎勵部分：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獎助部分：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12-2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四、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五、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請於113年4月11日(四)16:20前，將完整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